



#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习近平主持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强调,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17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关系发展和安全,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

**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打破传统体制束缚,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我们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会议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

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同时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

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要坚持循序渐进,对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估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会议强调,要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抓住重点、精准施策,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要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要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整顿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

要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合法致富,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舆论引导,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议强调,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工作。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做好金融市场舆情引导。要加强金融法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 巩固提升全省发展良好势头

尹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强调,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上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 据福建日报

8月17日,省委书记尹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的重要批示精神、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研究深入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听取我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下半年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基

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坚持科学精准抓防控、戴着口罩抓发展,做到“两手硬”“两手赢”,巩固提升全省发展良好势头,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要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吸取教

训,主动查找漏洞,加快补齐短板,强化源头管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措施;全面做好陆海空各方面防控工作,对航空公司和机场实施“三个闭环”分离管理;加强重点地区来闽人员健康管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通道、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措施,避免出现新发本土疫情;开展全流程应急演练,加快推进疫

苗接种全覆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前提和基础。

会议强调,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局面,坚持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抓好下半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入挖掘消费市场潜力,多样化开展“全闽乐购”“城乡消费

季”等活动,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企业技术改造等工程,一体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扶持灵活就业,兜牢困难人员保障底线,抓好重点领域安全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取消社会抚养费等

##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 据新华社电

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拟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予以明确。修正草案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2021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人口形势新变

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

女。修正草案对此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修正草案还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

持措施相关内容也拟被写入法律。例如,修正草案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据了解,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